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0年4月11日99 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3日99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2日馬學務字第1060008976號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養成學生服務奉獻之精神、自律良善之美德，以實踐公民責任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共同必修零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必須累積滿七十二認證小時；課程須修滿二學年全部通過，始得畢業；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；轉學生在他校持有服務認證時數證明者，可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時數抵免。

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個案不便參與服務活動之學生，得由各學系提出申請折抵或免修服務時數，學期前送學生事務處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以服務奉獻且與社群互動為宗旨，包含校內及校外公共服務、服務性質營隊及社團等類。

第六條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校內服務課程者，須當月補齊時數；課程缺曠達一定時數者，該學年成績不得評列及格。

第七條 時數認證由各單位事先向學生事務處申請，並依施行細則採認及登錄為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認證紀錄。

第八條 學生服務時數累積優異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提報敘獎或給予特殊榮譽獎勵。

第九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課程均有義務參與並盡輔導之責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呈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